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726號

原　　告　王芷君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被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1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明請求：㈠確認本院

96年度執字第6770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94年度票字第1041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其上開聲明第1項、第2項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的範圍，依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又本件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迄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30日）為新臺幣（下同）296,819元（計算式詳附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8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14,84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4,842	94/8/22	115/7/30	(20+343/365)	6%			181,977.11
	小計									181,977.11
合計	296,819									